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華潤醫療**

**CR MEDICAL**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 聯合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鏈管理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 —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供應鏈管理服務

於2020年9月17日，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簽訂了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華潤醫療集團將於約定區域向華潤醫藥集團提供醫療物資供應鏈管理一體化合作共建服務，以協助華潤醫藥集團提高醫療物資供應管理效率、降低醫療物資供應管理成本；而華潤醫療集團亦將就上述服務向華潤醫藥集團收取管理服務費。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分別實益持有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之53.05%股權及36.58%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華潤集團為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之控股股東，亦因此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為上市規則定義下彼此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就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而言，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內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擬定的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0年9月17日，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簽訂了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華潤醫療集團將於約定區域向華潤醫藥集團提供醫療物資供應鏈管理一體化合作共建服務，以協助華潤醫藥集團提高醫療物資供應管理效率、降低醫療物資供應管理成本；而華潤醫療集團將就上述服務向華潤醫藥集團收取管理服務費。

## 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9月17日

訂約方： 1. 華潤醫藥；及  
2. 華潤醫療(服務提供方)

有效期： 協議之有效期為自合作框架協議簽署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其後訂約方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續簽合作框架協議。

## 供應鏈管理服務安排：

華潤醫療集團將根據華潤醫藥集團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等狀況，向後者提供醫療物資供應鏈管理一體化合作共建服務，包括協助華潤醫藥集團建設約定區域的醫療物資供應鏈管理平臺、優化醫療物資供應鏈管理機制與流程等服務，以協助華潤醫藥集團提高醫療物資供應管理效率、降低醫療物資供應管理成本。

## 定價基準及支付安排：

華潤醫藥集團將就供應鏈管理服務安排向華潤醫療集團支付管理服務費，有關費用按華潤醫藥集團建設約定區域中之特定主體，在指定期限或範圍內的醫療物資管理規模乘以管理服務費率計算。

上述之醫療物資管理規模將由訂約方結合以下因素以確定，即(1)具體合作區域或具體醫療機構範圍；(2)相關的年度醫療物資供應量預算；及(3)提供具體管理服務的地理區域因素。

而上述之管理服務費率方面，訂約方亦將參考華潤醫療集團在同等服務範圍、服務內容及服務條件，以及預期醫療物資供應品種規格及涉及品牌種類之多寡、預期醫療物資供應管理複雜度、預期供應鏈在同等管理品質下(即指預期供應管理的效果，例如及時到貨率、品質合格率、成本控制效果)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率，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訂約方將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就個別的供應鏈管理服務分別簽訂協議，而該等個別管理服務費率將考慮上述因素各自分別釐定。個別協議的支付安排將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另行議定。

#### 年度上限：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其相關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30,000,000	50,000,000	70,000,000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管理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a)訂約方預計本年內的合作區域及服務範圍；(b)預計之年度醫療物資供應量；及(c)預期未來兩年訂約方合作規模的增長。

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醫療集團未有向華潤醫藥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約方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將確立雙方長期、穩定、良好的業務支持和戰略合作關係。透過供應鏈管理服務安排，預計將提高華潤醫藥集團在雙方合作區域及醫療機構的醫療物資供應管理效率，並降低醫療物資供應管理成本，而華潤醫療集團亦將據此收取供應鏈管理服務費收入。

經考慮上述因素，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各自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俱認為，合作框架協議於訂約方而言乃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訂約方連同其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華潤醫藥非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余忠良先生和郭巍女士，以及華潤醫療執行董事董事宋清先生、成立兵先生、任遠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王彥先生，鑒於彼等在華潤集團之高級管理職務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訂約方資料

華潤醫藥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從事研發、製造、經銷及零售種類繁多的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

華潤醫療集團則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及供應鏈業務，其總部位於北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分別實益持有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之53.05%股權及36.58%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華潤集團為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之控股股東，亦因此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為上市規則定義下彼此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就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而言，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內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擬定的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指華潤醫藥與華潤醫療於2020年9月17日簽署的合作框架協議，按此華潤醫療集團將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醫療」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15)，於本公告日由華潤集團實益持有36.58%股權；
「華潤醫療集團」	指	華潤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自有及託管的醫療機構；

「華潤醫藥」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編號：3320)，於本公告日由華潤集團實益持有53.05%股權；
「華潤醫藥集團」	指	華潤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合作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即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鏈管理服務安排」	指	華潤醫療集團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向華潤醫藥集團提供的供應鏈管理服務安排，詳見本公告「合作框架協議 — 供應鏈管理服務安排」章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王春城**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兵**  
 執行董事兼總裁

北京和香港，2020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李向明先生及翁菁雯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余忠良先生、郭巍女士、王守業先生及呂睿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趙金卿女士及李家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彥先生；執行董事宋清先生、成立兵先生、任遠女士及付燕珺女士。